原浙江证监局干部涉内幕交易被从重处罚

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的打击已经成为证监会日常监管的常态。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通报了7宗行政处罚,其中包括3宗操纵市场案,1宗内幕交易案,1宗内幕交易及违法持有、买卖股票案,1宗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违法案,1宗信息披露违法案。

其中,时任浙江证监局人员潘荣伟因内幕交易及违法持有、买卖股票案被行政处罚。证监会履行必要程序后,对潘荣伟下达了行政处罚书。潘荣伟具体涉案情况为:炬华科技董事长丁某华是炬华科技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荣伟与丁某华联络频繁,潘荣伟控制使用"潘某荣"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盈利约14.2万元。潘荣伟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证监会对潘荣伟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约14.2万元,并处以约42.7万元罚款。

此外,潘荣伟在浙江证监局工作期间,实际控制"潘某荣"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共获利约13.7万元。潘荣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鉴于潘荣伟已向有关部门上交了违法所得,证监会对潘荣伟违法买卖、持有股票违法行为处以约41.1万元罚款。

目前,潘荣伟因操作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问题被证监会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党委对此案高度重视,迅速处理,严格执法,并已在全系统进行通报,以警示和教育全体干部职工。潘荣伟作为一名监管干部,知法犯法,教训深刻。证监会作为监管部门,要求市场做到的,自己的干部职工要带头做到。监管没有"法外飞地",执法对谁都一视同仁。证监会将以中央专项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扎牢制度笼子,特别是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加强重点部门和敏感岗位的监督制约,不断培养监管干部的责任意识、宗旨意识、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对发现的违纪违法事实,坚决予以依法查处。

(程丹)

外汇局进一步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通知》主要包括四大方面9项措施,最值得注意的是,银行持有的结售汇头寸下限得以进一步扩大。

早在2015年初,外汇局就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下限额度。对于此次进一步扩大头寸下限,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解释称,此次调整下限综合考虑了各银行在外汇市场代客、自营和做市交易情况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经测算,调整后头寸下限总计约增加1000亿美元。扩大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有利于增强外汇市场的自我调节能力,加快培育形成自主定价、自担风险、自求平衡的市场格局,也有利于银行在外汇市场的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 (孙璐璐)

上交所公司债自律监管侧重四个方面

证券时报记者昨日从上交所获悉,依照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思路,上交所不断完善并严格落实债券自律监管职能,全面建立健全自律监管体系,推动公司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截至目前,上交所已对4家发行人予以通报批评,对3家发行人出具监管警示函、10家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

上交所表示,自去年承接公司债预审核以来,一方面,坚持以合规性审核为原则,强化发行端信息披露监管,通过反复提问、不断追问,要求发行人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说清楚、讲明白";另一方面,督促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通过书面发函、召开专题座谈会、强化责任承诺和声明、实地检查回访等多种方式,督促承销机构完善内核、质控和风控制度。

据介绍,上交所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常态化、多方位"的公司债券自律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督导发行人及承销商做好债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通过定期开展培训,监督市场机构维护债券一、二级市场正常秩序;二是不断完善存续期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强化发行人及其他主体信息披露意识,落实年报披露准则要求,加大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强化公司债投资者准入及合规性管理,完善越权交易盯市制度,督促证券经营机构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保障市场正常秩序;四是建立健全债券市场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及风险处置规程,加强宏观经济及货币市场风险研究,不断推动交易机制改革完善。

(朱凯)

证监会:继续抑制商品期货市场过度投机

年内证监会拟制定修订规章类立法项目26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证监会将继续指导期货交易所采取稳妥措施,坚决抑制过度投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市场平稳有序。

近期,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暖的背景下,国内商品期货价格剧烈波动,成交量过大。张晓军指出,证监会已要求期货交易所加强市场监管,采取针对性措施抑制市场过度投机。相关措施实施后,一周以来期货市场交易量明显下降,投机气氛有所降低。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坚持期货市场服务于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发挥好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的基本功能,坚决阻止期货市场成为短线资金过度炒作的场所。

同时,证监会印发了201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2016年全年的立法工作作了总体部署。张晓军指出,2016年,证监会拟制定、修订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26件。其中,列入"为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1件。具体包括,一是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加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再融资监管;二是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审核;三是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及制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强化证券期货业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四是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私募基金活动的监督管理;五是制定《证券期货市场操纵行为行政违法认定规则》、《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规范并保障监管执法行为;六是修订《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制定《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另外,证监会201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还根据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将其余15件规章类立法项目列为"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

张晓军强调,证监会年内还将继续推动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证券法、期货法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推动完善有关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制度等相关工作;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私募基金管理条例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研究推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修改完善工作。

私募基金监管思路明晰 "扶优限劣"促行业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私募基金的发展迎来了监管时代。

针对私募基金发展中存在的风险以及下一阶段的监管思路,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主任陈自强表示,当前私募基金监管遵循"统一监管、功能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的基本原则,按照"扶优限劣"、"差异化监管"的方法路径展开。

私募机构问题多 监管将差异化

"近两年私募基金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不少风险。"陈自强指出,一是变相公开募集,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如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投资者超过法定人数限制,利用资金认缴制或通过收益权拆分销售等变相降低投资者门槛,夸大宣传,违规保本保收益等;二是管理失范,违规运作。不少私募机构内部管理和风控制度不健全,基金运作随意性大,部分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还存在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行为;三是登记备案信息失真,合规意识薄弱。部分私募机构向投资者和监管部门披露信息不充分,在监管和自律检查时不配合,甚至拒绝规避监管;四是"名股实债"类产品兑付压力大,"跑路"事件时有发生。

陈自强强调,当前私募基金行业的突出问题还表现在非法集资风险。一项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一季度发生的私募基金非法集资风险事件涉案备案基金5.73亿元,涉及投资者1774人。虽然涉及的基金规模上有所减少,但非法集资高发的态势尚未得到扭转。未备案的私募基金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更为严重,不仅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了行业声誉,也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对此,陈自强详解下一步证监会在私募监管方面的监管思路。其中,将以"统一监管、功能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为基本原则,按照"扶优限劣"、"差异化监管"的方法路径展开。具体来讲,功能监管就是对不同机构条线下的私募基金业务,鉴于其具有相同的功能属性,进而实行统一的功能监管。各类私募基金执行统一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均应当遵守非公开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性要求,防范监管套利。目前证监会已经探索实施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统一功能监管。

适度监管就是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投资者和市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约束作用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我约束作用。行业监管和自律监管主要从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环节入手,提出原则性底线监管要求。

分类监管就是在统一立法、统一登记备案的基础上,根据各类私募基金投资标的不同,对私募证券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等分别进行备案,提出不同的监管要求。同时根据各类私募基金的管理规模大小、投资者人数、合规风险程度、投诉举报等维度,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进行分类监测和检查。

陈自强指出,在扶优限劣方面,证监会将创造条件鼓励优秀机构做大做强,同时清理违规、失联和空壳机构。鼓励的政策主要体现在6个方面,一是允许符合条件的私募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牌照;二是允许符合条件的私募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户;三是研究并尽快明确私募机构在新三板挂牌问题;四是推动引导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投资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五是支持有条件的私募机构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六是通过分类公示、推出行业最佳实践、宣传优秀私募机构。

在"限劣"方面,证监会通过组织现场检查和配合地方政府打非等,查处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对失联机构进行公示、对违法违规机构撤销管理人登记、对长期没有展业的机构注销登记等,引导真正专业、规范的私募机构开展业务。

"差异化的监管方面,前期基金业协会对不同类别的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范围、信息披露内容和频率、托管机构资质要求、合同指引版本等方面进行了差异化自律探索,但是相关的差异化制度安排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陈自强表示,如在事后风险监测领域,对于证券类基金,将主要关注其杠杆使用情况、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况;对股权类基金,将主要关注资金募集合规情况和利益冲突情况。考虑到股权创投类基金已经有一定的自律管理基础,可以充分发挥各地股权、创投协会作用,在考试、培训、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最佳实践等方面开展合作。

调研私募挂牌新三板具体规则正在研究

就私募机构在新三板挂牌被叫停一事,陈自强表示,去年12月底,社会各界对新三板挂牌的私募机构融资金额大、次数多、募资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提出质疑,认为偏离了股转系统支持创新创业成长、中小微企业的定位,证监会暂停了相关企业挂牌和融资。

陈自强指出,证监会赴各地对私募机构挂牌情况进行调研,对私募机构挂牌估值、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等问题进行研究,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安排,目前已完成调研工作。具体政策意见待研究明确后将尽快发布。

同时,陈自强也表露了对私募基金份额拆分转让问题的看法。他指出,证监会关注到市场存在此类行为,已经查处上海一家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的机构,并督促机构进行整改,证监会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加强监测监控,加大对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的查处力度。

在支持创投基金发展方面,陈自强也表示,证监会将推动相关促进政策。一是与财税部门沟通,推动为各类私募基金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细化创业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和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比例,鼓励企业年金和各类公益基金等长期资本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三是鼓励创投机构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研究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提高创投机构的募资能力。

陈自强还表示,近期证监会将从七个方面加强私募基金的监管工作,一是尽快推动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为私募股权基金等非证券基金纳入监管奠定法律基础,增加对各类私募基金的监管手段和措施,提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二是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监管边界,细化对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要求,加强对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等其他服务机构的监管。三是制定和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整合系统内单位监管资源,实现对私募基金风险的全方位监测。四是加强私募基金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对308家私募基金专项检查,统一标准、严格管制。五是指导基金业协会完善相关自律规则,不断改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六是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指导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与地方政府建立信息共享、风险通报和重大事项磋商机制。七是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加强投资者教育,培育私募特色的投资文化。

此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透露,基金业协会将优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增加适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考试科目,预计今年6月发布考试大纲,9月增加相应考试科目,年底出版考试教材。此外,基金业协会正在抓紧研究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高管从业资格认定范围,具体办法正在制定中。

至于5月1日前未展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洪磊表示,今年2月5日前已登记满12个月且在5月1日前既未补提法律意见书也未申请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约2000家,协会将按照要求予以注销。

证券投保基金管理办法发布

昨日,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指出,社会各方对上述办法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主要涉及明确投保基金性质、增加投保基金公司职责等方面。由于本次修订主要定位于完善投保基金公司治理结构、融资方式、收缴程序等问题,相关意见将在制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时一并予以考虑。

同时,中国证监会与新加坡金管局召开中新证券期货监管圆桌会,会议探讨了中新监管合作框架中有关交易所与证券公司监管框架、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市场失当行为及执法机制等议题,并就加强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跨境资本市场联通进行专题交流。

此外,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张晓军指出,各类机构在制度转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税部门反映,同时报告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要将辖区证券期货基金机构营改增的准备工作纳入监管与服务范围。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密切跟踪营改增对行业税负和资本市场的影响,并定期向证监会报告。(程丹)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扩围至全国

央行外汇局不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央行昨日发布公告称,自2016年5月3日起,将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扩大至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

今年1月底,央行就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面向27家金融机构和注册在上海、天津、广州、福建四个自贸区的企业扩大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央行方面认为,前期试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扩大试点的条件已经成熟。

公告还称,原有管理模式下的跨境融资未到期余额纳入通知管理。自正式实施之日起,为央行、外汇局实行的本外币境外融资等区域性跨境融资创新试点设置1年过渡期,1年过渡期后统一按通知模式管理。

与已有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不同的是,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最大的变化,就在于央行和外汇局不再对企业和金融机构实行外债事前审批,而是改为企业事前签约备案,金融机构事后备案;金融机构和企业在与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新政构建了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约束机制,既能适应微观主体本外币资产负债一体化管理的发展方向,也可避免原来本币、外币跨境融资分别管理、模式不同造成的额外适应成本。同时,该框架还具有逆周期调节、总量与结构调控并重等特点,规则统一、公开、透明、市场化,有利于拓宽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融资渠道。"央行相关负责人称。

根据央行确定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公式,决定企业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余额上限的核心要素都包括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所不同的是,企业跨境融资余额上限还受净资产规模约束,而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则分别受一级资本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约束;此外,杠杆率也有区别,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1,银行类金融机构为0.8。

值得注意的是,为促进对外贸易及投资和人民币的国际使用、重点控制微观主体主动对外过度负债的风险,企业贸易信贷和人民币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等被动负债,以及其他部分业务类型均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内保外贷和衍生品交易等服务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规模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推广至全国范围后,央行可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宏观审慎评估(MPA)的结果设置并调节相关参数,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跨境融资进行逆周期调节,使跨境融资水平与宏观经济热度、整体偿债能力和国际收支状况相适应,控制杠杆率和货币错配风险,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